

嘉荫县财政局文件

嘉财发〔2023〕57号

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嘉荫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将《嘉荫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荫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嘉荫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县财政局根据确定的项目，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督促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承担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使用、项目质量、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管护等工作。并对本乡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价等环节相关程序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上级财政直接投入的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各地应立足长远，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着力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突出地域特色，因势利导，科学编制规划，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全面、均衡、有序开展。

(二)广泛覆盖，农民受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项目，广泛覆盖受益群体，优先支持村级急需建设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三)创新方式，多元投入。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方式和使用方式，积极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鼓励农民筹资筹劳，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四)以县为主，统筹推进。继续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工作

机制，充分发挥县政府在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乡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的道路、边沟、桥涵、绿化、亮化、文化休闲广场、公共浴池、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未经村民议定和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不予奖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应当当年建设、当年竣工、当年支出，不得用于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支出和农民庭院内的建设支出，不列入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支出。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乡镇。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资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不得支付项目前期费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用于非农村公益

事业项目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财政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乡镇。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乡镇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各乡镇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落到项目，督促各乡镇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嘉荫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